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5年度朴小移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棋笙

相 對 人 韓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朴小移調字第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上午9時37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
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棋笙

相 對 人 韓佳雯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933元整，及其中7
9,808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00元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吳棋笙
02 相對人 韓佳雯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6 書記官 江柏翰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江柏翰